

中共庐江县委组织部文件

庐组人才字〔2018〕4号



关于开展第三批庐江县拔尖人才 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党组织：

为激发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加强我县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庐江县优秀人才表彰奖励暂行办法》（庐人才字〔2018〕7号）、《庐江县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庐人才字〔2015〕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

申报县拔尖人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个人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近5年内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 在我县工作满3年（2015年4月30日前来肥），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1963年4月30日后出生）。

3. 工作业绩突出，近 5 年来（2013 年元月 1 日以后）取得以下条件之一：

（1）在教育工作中，获得 2 次市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或县级 3 次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从事教育理论研究，担任省级以上立项科研课题的负责人或重要成员；教学成绩显著，参加市级以上教学活动取得一等奖。

（2）在医疗卫生工作中，具备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县内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近三年内无重大医疗事故、不良医疗行为，诊疗技术水平在县级层面取得创新性、突破性成果，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一篇的人员。

主持科研成果取得过市科技进步奖或合作科研成果取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优先作为县拔尖人才人选。

（3）在企业经营管理中，个人荣获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所在集体荣获省级以上荣誉，对所在企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且所在企业连续三年上交税金数额较大或增长较快，具有可持续竞争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为显著。

（4）在技术技能方面，具有某一工种上特殊才能，在全县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具备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并获得市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同类奖项表彰的人员。

（5）在农业、林园、水利方面，能够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在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成绩突出，具备副高级职称，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并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人员。

（6）在社会工作工作中，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参与社会工作3年以上，服务事迹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对社会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且获得市级以上表彰的人员。

（7）在科技科普方面，获得市级三等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前三名完成人，或获得两项以上市三等科技进步奖的人员，在科普方面获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人员。

（8）在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体育方面，获得省部级文艺类三等奖，获得省部级出版类三等奖，获得安徽新闻奖一等奖，或同类省级奖项一次、市级奖项两次，直接培养的运动员在省级比赛获得较好名次的教练员等。

（9）在城市建设、规划设计工作中，能够熟练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具备精湛的操作技能，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性难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人员。

（10）在其他专业领域，能够做出重大贡献，有特殊才能或专长，在全县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并获得相应市级以上奖励或达到类似专业技术水平的其他人才。

4. 我县往届拔尖人才和已入选省“特支计划”、市“百人计

划”等重点人才工程的专家不列入遴选范围。

二、选拔数量和程序

本批县拔尖人才的选拔人数不超过 30 人。选拔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申报推荐。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申报。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统一报送县人才办。

2. 审核把关。主管部门要在充分征求基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所属基层单位的推荐人选和材料，认真审核和严格把关，并逐人写出推荐意见。

3. 专家评审。县委组织部在进一步核准推荐人选参选资格的基础上，邀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对推荐人选逐人进行评审，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进行专业评审，提出建议人选。

4. 考察公示。县委组织部组织有关部门对专家评审组提出的建议人选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县拔尖人才预备人选名单，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县先锋网上公示。

5. 命名表彰。经批准通过的拔尖人才，由县委、县政府命名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书和附件。申报人需填报《庐江县拔尖人才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一式 5 份。《庐江县拔尖人才申报书》可在县先锋网下

载。

申报书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1）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2）身份证复印件；（3）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4）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5）奖励证书复印件；（6）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要求：（1）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人的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2）申报材料应填写完整，不得空项、漏项。纸张大小为 A4，申报书和附件材料一同装订，内容双面印制。

2. 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 1 份。

四、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选拔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是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科学安排，把工作做细做实，把本地区本部门的优秀人才推荐选拔出来。

2. 深入宣传发动。要广泛深入宣传本通知精神及相关文件，使广大专业技术人才明确选拔条件和选拔工作的安排部署，积极组织申报；同时，要将拔尖人才推荐选拔的过程，与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创优工作结合起来，树立积极导向，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3. 严格程序标准。各级各部门要严格程序，严格标准，按

照规定时间要求进行申报、推荐。在推荐过程中，要注重推荐在一线工作的优秀人才、非公体制中的优秀人才和引进的各类优秀人才。各单位推荐人数不限。

4. 按时报送材料。申报材料包括单位推荐报告和个人申报材料。单位推荐报告内容为推荐人选及人数、人选产生的基本过程等。个人申报材料包括《庐江县拔尖人才申报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申报材料请于6月20日前集中报送县人才办。

- 附件：1. 庐江县拔尖人才申报书
2. 庐江县拔尖人才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

